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Fax.: (852) 2728 5538

昔日的灣仔風月場所與南固臺不尋常的歷史研究報告

2022年7月

引言

有說灣仔的一級歷史建築南固臺在日治時期為慰安區，建築物的業主近年有計劃發展附近的地皮，並把南固臺改作證婚中心（規劃申請編號Y/H5/5），引起關注團體反對[1]。申請雖然在2019年12月獲城規會批准，但由於是把「休憩用地」、「住宅 (丙類)」、「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因此要再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近日發展商正式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除了沒有放棄證婚場所作選項外，更提議拆毀或改動南固臺的多項建築構件，嚴重損害其歷史和建築價值。

申請建議把船街53號明鏡台的水平提高至和於船街55號的南固臺一樣，又建議從合和中心二期建一行人天橋到南固臺，因此申請會對該歷史建築構成以下破壞：

1. 遷移入口大閘的位置；
2. 因遷移大閘而要拆毀部分圍牆；
3. 因提高明鏡台水平使面向捷船街的石牆消失；
4. 加上因要建行人天橋，使三個刻於石牆大石上的三個路牌被移除；
5. 根據申請文件附圖4.2，南固臺旁的石梯有大改動，石梯本身也有重大的歷史價值；
6. 申請建議把南固牆景觀的重點由面向船街方向改為面向捷船街方向，改動後的樓梯也有可能阻礙公眾觀賞面向船街方向的立面，而這面向和發生在南固臺重要的歷史事件有關。

[1] 香港01,《民間團體灣仔公祭二戰亡靈促保育南固臺慰安所遺址》, 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

要適切保育南固臺，了解其真正的歷史價值，必須要一併考慮附近一帶的歷史，特別是船街在往日為日本人經營的風月場所的歷史。

本港早年和性工作者有關的法例

在討論船街一帶的歷史前，先簡單說明香港早年性工作者的情況。提供性服務的場所在香港開埠早年已經存在，更有一段日子這些地方在香港變相為合法。於1854到59年出任港督的寶靈(John Bowring)在1858年去信殖民地部時透露，在1844年到港協助組織香港警隊的梅理(Charles May)在警署附近經營一間妓院(Brothel)，在政府相當的壓力下才放棄經營；而他投機在土地和建築物所得的金錢，使他已可在財政上獨立[2]。事實是在香港早年，警隊和風月場所的關係非常密切。港府曾在1844年4月把在港的妓女遞解出境，但她們很快便回來[3]。到1845年香港警隊向每名妓女每月收取一元五角，妓院則每間五元，聲稱的目的為營運一間治療妓女的醫院[4]；當時香港有妓院31間，妓女百多人，這制度行了兩年之久，到1847年因英國干涉而終止[5]。

到了 1857年，當時駐港的英國海軍元帥向港府投訴，海軍很多船員和軍人在上岸後患上花柳，要求通過法例管制。1857年的第12號法例《檢查梅毒傳染條例》（An Ordinance for Checking Veneral Diseases）在當年11月14刊憲，在同月24日通過[6]。這條例實行了妓院的登記制度，等於容忍其存在。又過十年，到1867年，《傳染病條例》在7月23日通過，法例的第18及19條規定，所有妓院必須領有牌照，負責人要向政府登記，牌照費用為每月四元[7]；條例在1868年4月生效[8]，換句話說，經營妓院是合法的行為。此外，條例第66條規定，政府在牌照及罰款上的收入應撥入一個基金，也即不可撥入庫房。但事實是基金要到條例實施十年後，即1878年，英國下議院提出質詢才成立，而當時政府官員的解釋是「走漏眼」[9]。在當年的定例局上，政府也公開了有關收入的數字：由1868年4月到1867年4月，牌照費的收入為74 404元，罰款收入為11 362元，而用在妓女的醫療費用只為9 849元。

---

[2] James William Norton-Kyshe, *The History of the Laws and Courts of Hong Kong Vol 1*, London : T. Fisher Unwin, 1898, p.520-521.
[3] ibid, p.80.
[4] ibid, p.133.
[5] 臺灣總督熱帶產業調查會、《明治初年に於ける香港日本人》、栗田商行印刷所、昭和十二年(1937年)。
[6] Op cit. note 2, p.448.
[7] Ordinance no 10 of 1867, *An Ordinance for the Better Prevention of Contagious Disease*.
[8] *Vote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5th October, 1878.
[9] ibid.

灣仔早年的風月場所

當年歐洲人妓女主要在中環荷李活道和灣仔春園街一帶營業；日本人最初在中環，後轉灣仔舢舨街（即現時三板街）及東海傍一帶經營；而本地人則在水坑口石塘咀和油麻地一帶營運[10]。由日本人經營的《香港日報》在1928年出版的《香港案內》的香港市街圖，更明確標明三板街為「灣仔遊廓」。除了遊廓外，日人經營的妓院在當時也稱為「貸座敷（かしざしき）」，據明治34年，即1901年駐港日本領事館的報告，當年有十三間貸座敷，兩間在中環結志街，地址為五號和七號，十一間在灣仔洋船街，即現時的船街，地址分別為一、三、五、九、十一、十三、十七、十九、二十三、二十五及二十七號；結志街兩間共有「抱女」23人，而船街則有109人[11]。

千歲酒店集團

古蹟辦的資料指出南固臺在1915到1921年間建造，最初的業主為杜仲文，在1921年轉售杜澤文。資料也有提到在日佔期間，建築物據聞曾用作日軍的慰安所。南固臺的地址為船街55號，上文已提及船街在1901年時有多間日本人經營的貸座敷，惟筆者暫未找到這些場所經營至何時；不過南固臺附近的厚豐里確是日人活動的據點。1918年11月，港府收到位於厚豐里6號千歲酒店（Chitose　Hotel，千歲ホテル）經營者關伊勢吉賣酒的申請[12]，到1928年除收到千歲酒店的酒牌申請外，還收到千歲館的申請。除厚豐里6號，當年千歲酒店已擴展至7和8號；而千歲館以森田甚九郎之名申請，地址在厚豐里1號和3號，而在此前兩年已領有酒牌，故千歲館最遲在1926年已存在[13]。此外，最遲在1928年在堅尼地道23號開設千歲花壇[14]。

關伊勢吉曾參加了《明治初年に於ける香港日本人》編者搞的老香港座談會，頭銜為千歲館的經營者[15]，而關氏更在太平洋戰爭開始時加入日軍，在日軍佔領香港後退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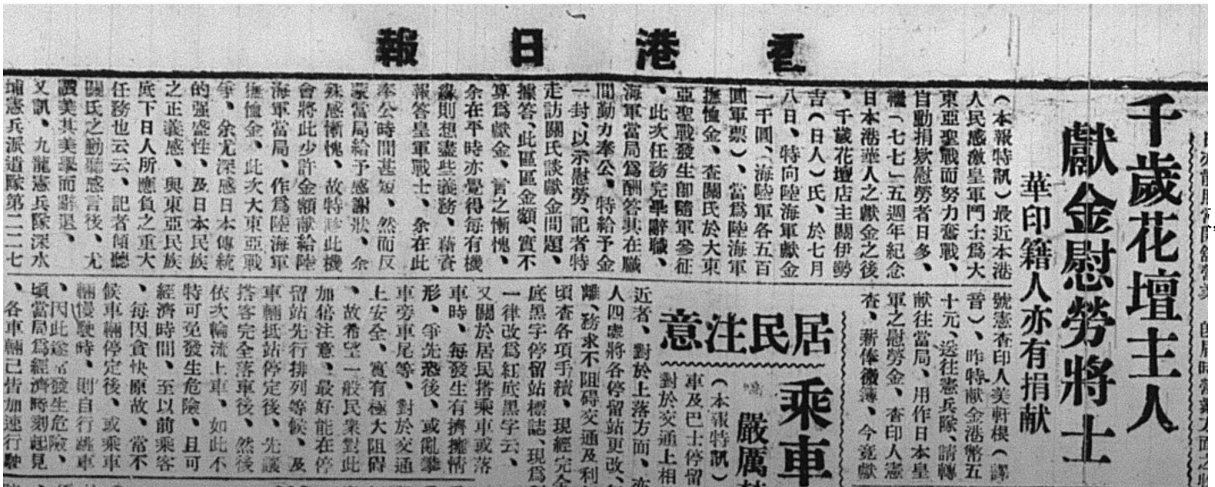

香港日報

千歲花壇主人獻金慰勞將士

華印籍人亦有捐獻

（本報特訊）最近本港號憲查印人美軒棋（譯音）、昨特獻金港幣五人民感激皇軍鬥士爲大十元、送往憲兵隊、請轉東亞聖戰而努力奮戰、自動捐款慰勞者日多、獻往當局、用作日本皇軍之慰勞金、查印人憲日本港華人之獻金之後、查、薪俸微薄、今竟獻千歲花壇店主關伊勢吉（日人）氏、於七月八日、特向陸海軍獻金一千圓、（海陸軍各五百圓軍票）、當爲陸海軍撫慰金、查關氏於大東亞聖戰發生即隨軍參征、此次任務完畢歸職、海軍當局爲酬答其在職間勤力奉公、特給予金一封、以示慰勞、記者特走訪關氏談獻金問題、據答、此區區金額、實不算爲獻金、言之慚愧、余在平時亦覺得每有機緣則想盡些義務、藉資報答皇軍戰士、余在此奉公時間甚短、然而反蒙當局給予感謝狀、余殊感慚愧、故特捐此機會將此少許金額獻給陸海軍當局、作爲陸海軍撫慰金、此次大東亞戰爭、余尤深感日本傳統的强盛性、及日本民族之正義感、與東亞民族底下日人所應負之重大任務也云云、記者傾聽關氏之勤聽感言後、尤讚美其美舉而辭退、

又訊、九龍憲兵隊深水埔憲兵派遣隊第二二七

居民注意

乘車嚴厲

（本報特訊）車及巴士停留近者、對於上落方面、人四處將各停留站更改、難、務求不阻碍交通及利頃查各項手續、現經完全底黑字停留站標誌、現爲一律改爲紅底黑字云、又關於居民搭乘車或落車時、每發生有擠擁情形、爭先恐後、或亂攀車旁車尾等、對於交通上安全、寬有極大阻碍、故希望一般民衆對此加倍注意、最好能在停留站先行排列等候、及車輛抵站停定後、先讓搭客完全落車後、然後依次輪流上車、如此不特可免發生危險、且可經濟時間、至以前乘客、每因貪快原故、當不候車輛停定後、或乘車輛慢駛時、則自行跳車、因此遂有發生危險、頃當局爲經濟時刻起見、各車輛已告加速行駛

由

又在1942年7月8日向日海軍和陸軍各捐五百圓軍票，作為撫恤金。他在接受《香港日報》訪問時，頭銜是「千歲花壇店主」[16]。

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和南固臺

由上文可見，千歲酒店、千歲館和千歲花壇均為關伊勢吉所有，這些地方是在港日人之間有名的娛樂場所　，內有藝妓招待客人[17]。從關氏參軍一事，可看出他的思想偏向右翼，他名下的店鋪成為日本政府接觸或籠絡中方人士的會面場所，便一點也不奇怪，如1933年，前滿洲國駐日代表鮑觀澄在和新桂系的領導人物李宗仁在千歲酒店會面[18]。根據曾在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任職的黃秋耘[19]回憶，中日戰爭初期，千歲酒店是日本駐港情報機關用來招待親日人士的地方，因此他們希望可以拍下出入人士的照片，可惜酒店大門附近沒有放置攝影機的地方，但碰巧他認識兩位參加了救亡歌詠團的女學生，她們剛好住在千歲酒店的斜對面，黃秋耘訛稱他想到她們家拍攝千歲酒店的照片，在得到她們的許可後，黃秋耘和八路軍駐香港辦事處副主任連貫到她們的家三次，拍下了五、六十張照片。據黃秋耘形容，她們住的地方「是一座豪華的住宅，主人是位銀行家」[20]，只要看一看早年的地圖，考慮到附近的環境，便可推斷他們拍攝的地方就在南固臺。附近的豪宅還有堅尼地道15號胡禧堂的大宅，但距離比南固臺遠，以當年攝影科技推想，在胡禧堂大宅並不能拍到黃秋耘所說的可以辨認人物的清晰照片。更重要的是南固臺屋主杜澤文本身是一位銀行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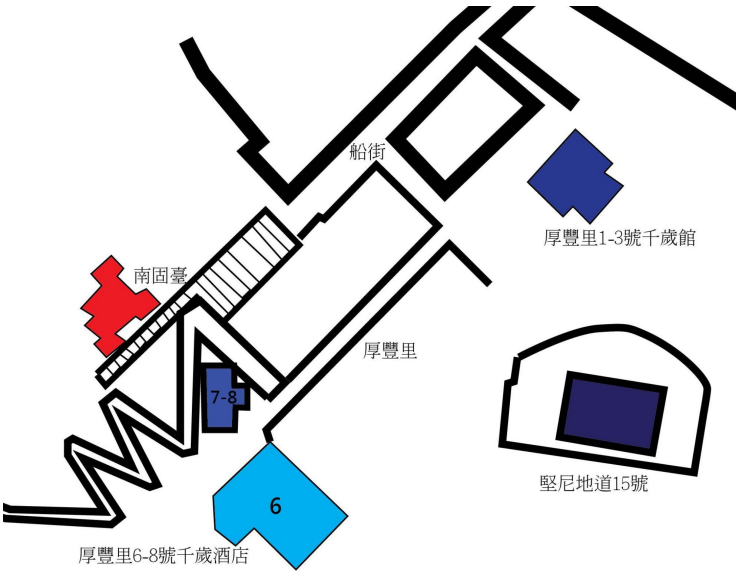

[16]《香港日報》, 1942年7月9日。
[17] 大宅壯一、「外地の魅惑」、昭和15年。
[18] 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昭和期II第1部第2巻 昭和8年(1933年)対中国関係、平成十年、920頁。
[19] 黃秋耘在1938年任香港八路軍辦事處工作人員。
[20] 這段回憶有兩個出處, 一是收於蕭乾編的《粵海揮塵錄》第182到183頁，另一是花城出版社刊行的雜誌《隨筆》一九九一年第六期第21到22頁。兩者大同小異, 在《粵海揮塵錄》內的一文指豪宅在千歲酒店的斜對面，《隨筆》一文則作附近,《隨筆》一文也指出大宅的主人不會同意他們利用住宅作秘密拍攝工作, 這內容《粵海揮塵錄》是沒有的。此外, 兩文用的是千歲館而非千歲酒店, 但千歲館貼近皇后大道中, 位置較開揚, 故應為近山的千歲酒店本館。

杜氏家族

杜澤文，又作杜澤民[21]，生於1870年，和創立永安公司的郭樂、郭泉兄弟一樣，祖籍中山[22]，也和他們一樣在來港前在澳洲營商。杜氏在澳開設義和商店，郭氏兄弟在1907年在香港設立永安，過了一年，杜澤文應郭氏的邀請到香港，但他認為永安當時在皇后大道中的店鋪太小，因此回到澳洲，到大約1910年永安搬到德輔道中後，杜氏才再回港長期發展[23]。永安於1912年註冊為私人公司時，郭氏兄弟為第一、二大股東，而杜氏為第三大；當時南固臺尚未建成，杜澤文的登記地址為德輔道中[24]。

杜澤文曾任永安的董事兼副司理[25]，永安早年有多間聯號，包括在1931年冬天準備成立，但因當時世界經濟不景，延至1934年才成立的永安銀行，杜氏亦為董事之一[26]，因此可被稱為「銀行家」。

南固臺和千歲酒店的相當接近，而日人又在此活動，推想杜氏即使不是對日人友好，至少也不是敵對的。日治時期，郭泉為華民各界協議會的成員之一，郭泉當時的頭銜為永安公司和永安銀行的司理[27]。杜家和郭家為姻親，郭泉的長子郭琳爽為杜澤文女兒杜漢華的丈夫。郭泉在日治時期究竟是自願或被迫合作，外人無從得知。而杜澤文在

---

[21] 見永安的註冊證書，載鄭宏泰，《永安家族》，中華書局，2020年，頁81。
[22] 杜澤文曾任旅港中山僑商會所主席，又損款給會所創立澤文學校，見1930年2月15日《華字日報》。
[23] 見《香港永安有限公司廿五週年紀念錄》。
[24] 鄭宏泰，《永安家族》，中華書局，2020年，頁80-81。
[25] 同註22。
[26] 《工商日報》，1934年9月17日。
[27] 齋藤幸治，《軍政下の香港》，香港東洋經濟社，昭和十九年，頁114。

日治期間去世，於1943年4月16日上午1時30分在南固臺去世，喪禮在聖士提反堂舉行，遺體葬於薄扶林道的華人基督教墳場。有說南固臺在杜澤文離世後被日軍佔據，用作高級軍官的慰安所，但目前沒有充分證據肯定或否定這說法，不過，日人的慰安區則肯定是在灣仔。

香港日佔時期的慰安區

香港的風月場所雖然在1867年合法，但英國殖民地部一直受國內社會改革團體反對的壓力。有關條例在1889年由第19號《保護婦女條例》取代，經1890、1894年和1897年多次修改，最終在1932年修例禁娼。不過在日佔時期，妓院再次可以合法經營，這便是慰安區的設立。

坊間有關香港慰安區的歷史，多數引述一本在1971年出版，名為《日本戰犯回憶錄》的譯作，但該書未有提供原來的書名。譯作中有一篇由「前日本佔領下的香港副總督」平野茂所寫的《我們在香港的苛政與暴行》；文中指出他「奉令成立『慰安所』，在海傍的灣仔一帶，圈了長達八百公尺的一大塊地段，計劃櫛比鱗次地在兩側設立五百家軍妓院。當時決定把這一帶闢為妓院遊樂地，事前沒有任何預告，突然出動憲兵槍上刺刀，限這一帶居民在三天之內全部搬走，然後用鐵馬封鎖街道。[28]」可惜這描述有很多資料上的錯誤，首先，平野茂不是甚麼「香港副總督」，而只是一個幕僚。所謂「副」，在日語原文中為「香港佔領地總督部付」，是附從、補助的意思[29]。

至於成立慰安區的過程，必須從當時的一手資料探索。日方在設立慰安區時，絕非「事前沒有任何預告」。《香港日報》1942年7月2日的報道指，華民各界協議會，即上文郭泉為成員的組織，在前一天的例會上討論了禁止私娼，並在指定區設置公娼，地點在石塘咀和長沙灣。而《香島日報》訪問野間憲兵隊長承時，認當局正籌備成立娛樂區，石塘咀和長沙灣是中國人的娛樂場，日本人則在灣仔和山林道；但中日人士可以到對方的娛樂區消遣[30]。日方最初把設立中國人娛樂區的事交由華民代表會處

---

[28] 凌明譯,《日本戰犯回憶錄》, 四海出版社, 1971年, 頁56-57。
[29] 和仁廉夫著、張宏艷譯,《歲月無聲:一個日本人追尋香港日佔史跡》, 花千樹出版社, 2013年, 頁161。
[30]《香島日報》, 1942年7月7日。

理[31]，但遲遲未能成事[32]，結果需由總督部發出公示，限定娼寮、嚮導社和按摩院有關行業在10月31日之前遷到石塘咀和深水埗的指定區域[33]。在娛樂區中，又劃分上、中、下等娼寮、嚮導社和按摩院、商人俱樂部和酒樓茶室均有指定的街道，並清晰公布[34]；其後又把區域定名為「華人慰安區」[35]。雖然有總督部的公示，但成立娛樂區的過程並不順利，兩華會多次勸告相關行業人士[36]，而非有關行業遷出的日期延至10月15日[37]，相關行業遷入的期限也改為10月31日[38]。幾經波折，娛樂區終於在11月1日正式成立[39]，並在同日起，私娼為違法[40]。

娛樂區其後有所擴大，娛樂區的商會又要求妓女帶上襟章作為在區內合法經營的證明，並以號碼標明妓女的等級[41]。至於日人慰安區報章的報道極少，但遲至42年9月29日仍在籌備當中[42]。很多關於日人慰安區的描述均非出自親身經歷，少數有參考價值的為養和醫院李樹芬的回憶錄，但由於是事隔多年的回憶，記載可能有誤。李樹芬指他曾和佔領香港的日本陸軍總醫官江口上校會面，江口詢問李樹芬何處可找到五百名妓女，因為只有成立妓區，才可以使一般婦女免於被日軍強姦，他更說初步計劃在灣仔和西環成立妓區[43]。李樹芬又說他曾在灣仔的「中華旅館」前找到醫院失去的救護車，走進去交涉，發現那是為普通日本士兵而設的妓院，救護車是用來送妓女去做健康檢查的。李樹芬聽說高級軍官光顧的妓院和普通的不同，當中最好的就是千歲館，有日本藝妓的風味，又說曾聽聞有老虎闖入千歲館，嚇了在場的人一跳[44]。

李樹芬的回憶把討論帶回千歲館，而由於是聽說的資料，難以完全準確。日治時期香港的確有老虎在灣仔一帶出現，但闖入的不是千歲館，而是千歲花壇。老虎最早於

---

[31] 華民代表會和華民各界協議會合稱「兩華會」。華民代表會成員只有四名，由華人中有名望的人士出任，而華民各界協議會成員多達二十二人，由商業、工業、運輸、金融、教育、醫學、建築、勞工界別的代表出任。
[32]《香島日報》，1942年8月29日。
[33]《香島日報》，1942年9月8日。
[34]《香島日報》，1942年9月12日。
[35]《香島日報》，1942年9月15日。
[36]《香島日報》，1942年10月1日。
[37]《香島日報》，1942年10月14日。
[38]《香島日報》，1942年10月20日。
[39]《香島日報》，1942年11月2日。
[40]《香島日報》，1942年10月31日。
[41]《香港日報》，1943年4月27日。
[42]《香島日報》，1942年9月29日。
[43] 李樹芬，《香港外科醫生》，李樹芬醫學基金出版，1965年，頁116。
[44] 同上註，頁128-129。

1942年6月初在赤柱被發現，而且有五頭，日軍擊斃一頭，為雄虎，另四頭逃脫[45]，到7月10日的晚上闖入千歲花壇的內庭[46]。不管如何，和日本軍方密切的關伊勢吉名下的千歲聯號確是日方進行情報活動的地方，和最近只有一道樓梯之隔的南固臺屋主，關係究竟如何，在杜澤文死後日本軍官是否有佔用或借用南固臺，也是難以解答的，但從南固臺一帶的環境和歷史，懷疑這地方有不尋常的活動，是合理的推斷，加上多年荒廢，更使之有鬼屋的傳聞。

戰後點滴

資深傳媒人韋基舜指不信南固臺有鬼，因為他和杜家是世交，杜澤文的兒子杜焜榮是韋基舜兄長基堯1951年嶺南浩社同學，而韋基舜本人則和焜榮的弟弟焜耀為小學到大學的同學，於48至50間就讀華仁書院時，每天都會到南固臺踩單車回校。韋氏也經常到南固臺玩耍，未曾聽過兩兄弟說家中有何怪異，而兩兄弟在屋的花園涼亭安了一個拳擊快球練拳，焜榮日後在永安銀行工作到退休，焜耀則到美國留學後便沒有返港[47]。

杜澤文一家的確不尋常。韋基舜筆下的杜焜榮，曾牽涉入1947年發生在廣州嶺南大學附屬中學的一宗轟動一時的命案。嶺大附中教務主任蔡輝甫於1947年6月28日晚到學生宿舍上補習堂，十一時下課下樓梯時遭學生戲弄，關了電燈使蔡輝甫跌倒，之後更對他拳打腳踢，蔡回到家中感到不適，其後送院，到29日9時許不治身亡，遺下妻子和三子一女，妻子更懷有身孕[48]。杜焜榮為三個涉事學生之一，當時19歲，於8月26日被判無期徒刑[49]，後不服上訴，改判有期徒刑15年[50]，其後因共軍兵臨城下，獲釋放才得以回港[51]，成為韋基舜兄長的同學。

---

[45]《香港日報》, 1943年6月14日。
[46] 日文版《香港日報》, 1942年7月11日。
[47] 韋基舜,《吾土吾情》, 成報出版社, 2005年, 頁107。
[48]《工商日報》, 1947年7月2日。
[49]《工商晚報》, 1947年8月28日。
[50]《工商日報》, 1947年12月17日。
[51] 楊逸梅,《李應林時期的嶺南大學》, 載《廣東文史資料》, 第51輯, 1987年, 頁97。

弑師案三被告被判重刑

杜焜榮處無期徒刑

關聖各入獄十五年

【廣州訊】福動社會之嶺大附中高三班畢業學生弑師案提起公訴後，刑庭長丘遠忠一審即告辯論終結，廿六日午後五時二十分提庭，在高法院大禮堂宣判，各被告家屬及男女同學等共到旁聽者達百餘人之多，足証社會人士之重視也。被告等各均身衣白恤衫西褲皮鞋，魚貫入庭，丘遠忠長與書記官劉治平各均身着法衣，莊嚴隆重之態度表露於法庭，丘庭長首訊杜焜榮年齡，答：十九歲，再問母親姓名，答：顧旺蕊。次訊關聖輝明年齡，答：十七歲，問：母親姓氏，答：李廣熙。最後問關金湘姓名，無訛後，即起立宣判主文如下：「杜焜榮共同傷害致他人於死，處無期徒刑，關聖輝共同傷害致他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下庭長宣示畢，即坐下，對各被告說明，如有不服准許在十天內聲明上訴，隨即令各被告簽字後，再將被告等還押，記者再趨謁叩詢書記官關於附帶私訴張學蘭要求賠償各費七億餘元是否免訴，據答稱：該部份刻尚未宣判。又據各生家屬表示：對於本案判刑如此之重，誠夢想所不及，但各生之本意原無致人於死之故意行為，故無論如何，決在法定期內提起上訴，以求法律之平允云。記者頃訪教廳長姚寶猷告以此事，姚廳長聽聞之下，大感愕然，渠謂：犯罪學生極應依法戮辦，以儆效尤，但渠從未料到所判之罪如此重，並稱：司法處決，渠本人自當極力與，但如此定罪使青年終身，實太可惜云。

（三生被判時形情）

千歲酒店在戰後為同濟中學，到2004年初仍然存在，但因合和二期項目，在船街和厚豐里有關的建築物被拆毀，只有南固臺幸存，也成為了這地域歷史的唯一見證。而在這地域以外尚存的遺跡，是堅尼地道23號旁，當年千歲花壇旁的樓梯。

長春社反對把各台階的水平劃一，也反對其中的商業元素。南固臺的新用途必須尊重其附近的歷史，例如用作保障婦女權益和反戰的展覽和教育中心。